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3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认可意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基于

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4.乙方承诺该项目开工建设时严格按照安全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确保企业经营期间安全生产。

政策支持条款均负有保密责任,非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其他一方书面同意前将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和子公司、向审计机关、税务机关和同样有保密条款约束的乙方外聘的顾问单位透露本协议内容的,仍须经甲方同意。否则,应当承担由此而导致的该相关方的损失。但为推进本项目甲方需向政府其他部门及相关单位公布的情形除外。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唐人神集团华南总部及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建设。 2.投资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规模:总投资1.4亿元人民币。 4.产值规模:达产(规模运营)后年产值4.9亿元人民币。 5.项目建设内容:综合办公大楼、研发中心及添加剂生产线。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前提下,支持乙方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依法竞拍取得广清产业园A区范围内面积约35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以国土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项目用地使用期限以乙方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准。

2.甲方为乙方在园区内提供该项目的注册地址,并为乙方完成该项目在园区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提供便利。 3.甲方承诺若有关约定园区现行有关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扶持政策的要求,则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扶持。 4.对于工业和制造类项目,甲方同意协调园区(按照项目需要由园区提供)七通一平(供水、排水、排涝、通电、通路、通讯、通燃气及场地平整)等基本条件。 5.为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甲方指定专业部门作为对口联系单位,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备案、施工许可证、消防、环保等基建前期手续的申报工作。 6.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将该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进行出租、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甲方及其指定的单位对该项目土地及建(构)筑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的购买、承租和合作开发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要求独立完成开发利用,如乙方需出租、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后一个月内向规划部门报送符合本地块规划条件和相关规范的用地规划方案,二个月内动工建设,一年内完成该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二年内完成该项目土地的全部开发建设。 3.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后,如因项目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交地,乙方应从调整与配合,项目建设开发计划相应顺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协调相关部门给予适当补偿。 3.乙方承诺该项目已依法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以环保部门意见为准),符合环保的要求,并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环评评估报告及相关环评审批程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原则建设,确保企业经营期间实现“三废”达标排放。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即受本协议的约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应在完成项目用地的全部开发建设;四年后,若乙方还有未能按期建设的未开发用地,甲方及国土部门有权按照双方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收回未开发用地。 3.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1)乙方未经甲方或园区相关部门同意擅自将项目土地及建(构)筑物部分或全部出租、转让或向任何第三方合作开发建设的; (2)乙方在项目运营(运营)后的10年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或园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的; (3)乙方以任何欺诈方式或虚假承诺取得项目用地的; (4)依法认定乙方根本违约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爆炸、海难、自然灾害或公敌行为、火灾、洪水、破坏活动、战争、骚乱、叛乱和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合理范围内的其他性质、数量或变化的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影响的一方因此无法履行任何本协议项下相应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无需承担相应受影响部分的违约责任,但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相应的处理方式。 2、本协议签订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投资计划及

六、附则 1.甲方将按照乙方承诺事项和时间节点,对其各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建立企业信用评级制度。乙方在申请各项政策扶持时,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将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2.项目公司在园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15日内,乙方应与项目公司签订本协议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协议,将乙方在本协议书中除投资资金外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项目公司,乙方对项目公司受让的所有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销一体化基地,加强公司饲料产业科研水平,提高公司饲料营养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产业竞争力,为公司饲料产业发展夯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预混料、教槽料等饲料销量,加强公司在广东、广西、福建等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发展壮大公司饲料产业。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其融资成本,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利息支付:当月利息在次月第三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支付利息。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利息金额的1%支付罚息。 (3)利息计算口径:当月利息=当月的每日资金占用额之和\*借款利率/360。 2、本金偿还: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比利美英伟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入公司账号。 7、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比利美英伟运营所需资金。 8、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根据资助情况与比利美英伟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6.经营范围:猪用饲料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批准的项目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比利美英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比利美英伟总资产313,032,782.63元,净资产116,199,788.69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966,367.62元,净利润25,846,955.76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其资金成本。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利美英伟其他持股49%的股东同时向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踪比利美英伟的日常运营和资金运作,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比利美英伟提供5,1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5,100万元 3.资助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与利息 (1)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发生日甲方实际银行贷款综合平均利率上浮百分之十且乙方承担相关税费计算。(例:本例甲方实际贷款利率为年息4.35%,乙方支付借款利率为=4.35%\*110%\*106%)。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

三、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7875R 3.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高新科技园第一栋 5.法定代表人:李职

9、其他: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为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比利美英伟已经及时归还上述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筑正”或“目标公司”)15%的股权(共计1200万股)转让给杨昭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40万元。

日),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1%即人民币1,805.4万元;2017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9%即人民币1,026.60万元;2018年12月30日前,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708万元。(2)乙方同意在合法法定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当日,全面配合办理目标股份质押给甲方的质押登记手续,把目标股份的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支付后续股份转让价款、违约金、赔偿金、承担的各项税费、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等)等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1.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爆炸、海难、自然灾害或公敌行为、火灾、洪水、破坏活动、战争、骚乱、叛乱和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合理范围内的其他性质、数量或变化的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影响的一方因此无法履行任何本协议项下相应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无需承担相应受影响部分的违约责任,但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相应的处理方式。 2、本协议签订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投资计划及

计提了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90.98万元。 本次交易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恒大高新: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逾期事件对后续年度业绩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筑正”或“目标公司”)15%的股权(共计1200万股)转让给杨昭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40万元。 根据公司与杨昭平先生签署《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1)股份转让款分期支付给公司:协议生效后30日内(最迟不晚于2016年12月30

二、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筑正”或“目标公司”)15%的股权(共计1200万股)转让给杨昭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40万元。 根据公司与杨昭平先生签署《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1)股份转让款分期支付给公司:协议生效后30日内(最迟不晚于2016年12月30

二、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筑正”或“目标公司”)15%的股权(共计1200万股)转让给杨昭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40万元。 根据公司与杨昭平先生签署《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1)股份转让款分期支付给公司:协议生效后30日内(最迟不晚于2016年12月30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5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德力股份”变更为“\*ST德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为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71。

65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1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7.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3,040.48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8,348.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3,040.48万元。 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5号”《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部分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目前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同时部分内容需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3月29日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

三、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7875R 3.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高新科技园第一栋 5.法定代表人:李职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来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

代表人徐玉龙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志杰先生接替徐玉龙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为杨志杰和陈秩都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投行业务9年。杨志杰先生投行业务经验丰富,曾主办并顺利过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包括海翔药业、长园集团、坚瑞沃能等;曾主办或参与的IPO项目包括今世缘、红蜻蜓、开能环保、中曼石油等;曾主办的非公开发行业务项目包括大康农业、同济科技、锦江股份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附:保荐代表人杨志杰先生简历 杨志杰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Report Period, Last Report Period, and Comparison. Rows include Return on Equity, Net Profit, and Earnings.

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11.94%-161.39%,主要原因是整体展示项目和虚拟展示业务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5%,本次质押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77%。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4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

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谢志辉先生,独立董事彭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先生,总会计师卢滢女士,财务部

负责人吴雄飞先生,证券部经理朱朝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